

华南农业大学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 复核实施办法（试行）（审议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位授予工作，化解学位授予过程中的学术争议，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法律法规、上级政策文件和《华南农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华南农业大学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相关的复核，包括学术复核和学位复核。

第三条 复核工作遵循公平、公正、高效的原则，尊重学术自治，促进学术公正，坚持权利与义务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第四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受理学术复核和学位复核申请，组织复核并向申请人告知复核决定。

第二章 复核申请提出

第五条 学位申请人对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专家评

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依照本办法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学术复核。

第六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依照本办法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学位复核。

第七条 申请复核的学位申请人仅可对与本人相关的学术评价结论、不受理学位申请决定、不授予学位决定或撤销学位决定提出复核申请。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其法定代理人可代为申请复核。

第八条 申请人应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学术评价结论，或不受理学位申请决定，或不授予学位决定，或撤销学位决定等相关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申请。超过规定时间未申请复核的，视为对相应的学术评价结论、不受理学位申请决定、不授予学位决定、撤销学位决定无异议或者自动放弃申请复核。

第九条 复核申请应以书面方式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也可通过邮寄或者根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指定的其他渠道提交。

学术复核、学位复核申请应载明或提交下列内容：

（一）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联系方式、送达地址；

- (二) 申请复核事项的理由和依据;
- (三) 申请人指导教师对申请复核事项的学术意见;
- (四) 申请的日期、申请人签名;
- (五) 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
- (六) 其他相关信息和证明材料。

第十条 在受理单位作出相关复核决定前，申请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申请。经确认为本人提出的，视为撤销申请，申请人不得就该复核事项再次提出复核申请。同一复核流程内，申请人不得重复提出复核申请。

第三章 复核申请受理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收到相关学术复核或学位复核申请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通过直接送达、邮政快递、电话（录音）、短信、微信、电子邮件、信息系统等任一渠道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复核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受理：

- (一) 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复核申请范围;
- (二) 在规定的复核申请期限内提出;
- (三) 有明确的复核申请依据和理由。

第十三条 复核申请材料不全或者表述不清楚，无法判

断复核申请是否符合受理条件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一次性载明需要补正的材料。

申请人应自收到补正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逾期未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此次申请，申请人不得就该复核事项再次提出复核申请。

第十四条 复核申请审查期限届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未作出是否受理决定的，审查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受理。

第四章 复核申请处理

第十五条 专家评阅结论的复核程序

（一）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成立评阅结论复核小组。复核小组成员应为与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相同或者相近的专家，人数应为不少于 3 人的单数，设组长 1 人。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结论复核小组成员应具有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或者受聘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结论复核小组成员应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或者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

原评阅专家、申请人的指导教师及与申请人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担任复核小组成员。

（二）复核小组根据学术复核申请、专家评阅环节的原始材料，结合所在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对学位论文或者实践

成果的具体要求，独立进行复核。

（三）复核小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就最终学术复核结果形成复核决定。复核小组应对学术复核工作全过程进行如实、完整地记录。复核记录应由复核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复核决定经组长签名后生效。

（四）复核小组根据复核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复核决定：

- 1.维持原学术评价结论，专家评阅不予通过；
- 2.撤销原学术评价结论，专家评阅予以通过。

第十六条 学位答辩结论的复核程序

（一）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成立学位答辩结论复核小组。复核小组成员应为与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相同或者相近的专家。硕士学位答辩结论复核小组成员应具有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或者受聘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人数应为不少于3人的单数，设组长1人。博士学位答辩结论复核小组成员应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或者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人数应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设组长1人。

原答辩委员、申请人的指导教师及与申请人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担任复核小组成员。

（二）复核小组根据学术复核申请、答辩环节的原始材料，结合所在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对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具体要求，独立进行复核。

（三）复核小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就最终学术复

核结果形成复核决定。复核小组应对学术复核工作全过程进行如实、完整地记录。复核记录应由复核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复核决定经组长签名后生效。

（四）复核小组根据复核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复核决定：

- 1.维持原学术评价结论，答辩不予通过；
- 2.撤销原学术评价结论，重新组织答辩。

原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重新组织的答辩委员会名单由复核小组提出，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后确定。申请人的指导教师不能担任重新组织的答辩委员会委员。重新组织的答辩不得修改学位论文，按照学校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管理办法规定的答辩程序执行。

答辩是否通过的结论由重新组织的答辩委员会作出，申请人不可对该结论再申请学术复核。

第十七条 申请学位成果认定结论的复核程序

（一）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成立申请学位成果认定结论复核小组。复核小组成员应为与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相同或者相近的专家，其中应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学术分委员会委员，成员人数应为不少于3人的单数，设组长1人。硕士申请学位成果认定结论复核小组成员应具有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或者受聘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博士申请学位成果认定结论复核小组成员应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或者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

原申请学位成果认定专家、申请人的指导教师及与申请人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担任复核小组成员。

（二）复核小组根据学术复核申请、成果认定的原始材料，结合所在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的学位标准及成果要求，独立进行复核。

（三）复核小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就最终学术复核结果形成复核决定。复核小组应对学术复核工作全过程进行如实、完整地记录。复核记录应由复核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复核决定经组长签名后生效。

（四）复核小组根据复核情况，对成果认定结论分别作出以下复核决定：

- 1.维持原成果认定结论，成果尚未达到授予学位条件；
- 2.撤销原成果认定结论，成果达到授予学位条件。

第十八条 不受理学位申请的复核程序

（一）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成立不受理学位申请复核小组。复核小组成员应包含本二级单位党委书记、法务工作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等，必要时还可加入与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相同或者相近的专家，名单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和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定。不受理学位申请复核小组的人数应为不少于7人的单数，设组长1人，其中硕士学位不受理学位申请复核小组专家成员应具有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或者受聘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博士学位不受理学位申请

复核小组专家成员应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或者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

申请人的指导教师及与申请人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担任复核小组成员。

（二）复核小组根据复核申请、不受理学位申请的原始材料，对复核事项中是否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的情形，以及其他可能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等独立进行复核。

（三）复核小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就最终复核结果形成复核决定。复核小组应对复核工作全过程进行如实、完整地记录。复核记录应由复核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复核决定经组长签名后生效。

（四）复核小组根据复核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建议复核决定：

1.维持原不受理学位申请的决定，建议不受理该学位申请；

2.撤销原不受理学位申请的决定，建议重新受理该学位申请。

（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复核小组的建议复核决定，依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议事规则充分审议，并经全体委员会议表决后做出复核决定。

（六）重新受理的学位申请须按照学校学位申请相关规

定执行，且须符合当前学位申请的时间规定。

重新受理学位申请不等同于同意授予其学位，是否授予学位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校学位授予规定办理。

（七）如复核过程中涉及学术评价结论的，申请人应先提出学术复核申请，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相关符合程序做出复合决定后，再提出学位复核。

第十九条 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的复核程序

（一）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成立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复核小组。复核小组成员应包含本二级单位党委书记、学院院长、纪委书记、法务工作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等，必要时可邀请学校纪委负责人、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等，还可同时加入与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相同或者相近的专家，名单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和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定。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复核小组的人数应为不少于9人的单数，设组长1人，其中不授予硕士学位或者撤销硕士学位复核小组专家成员应具有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或者受聘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不授予博士学位或者撤销博士学位复核小组专家成员应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或者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

申请人的指导教师及与申请人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担任复核小组成员。

（二）复核小组根据复核申请、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

位的原始材料，对复核事项中是否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的情形，以及其他可能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等独立进行复核。

（三）复核小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就最终复核结果形成复核决定。复核小组应对复核工作全过程进行如实、完整地记录。复核记录应由复核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复核决定经组长签名后生效。

（四）复核小组根据复核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建议复核决定：

1.维持原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的决定，建议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

2.撤销原不授予学位的决定或撤销原撤销学位的决定，建议重新讨论其学位授予或继续授予学位。

（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复核小组的建议复核决定，依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议事规则充分审议，并经全体委员会议表决后做出复核决定，并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六）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复核小组的建议复核决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复核决定，依照学位评定委员会议事规则充分审议，并经全体委员会议表决后做出最终的复核决定。

如需重新讨论学位授予的，须按学校学位申请和学位授

予相关规定执行。是否授予学位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校学位授予规定办理。

（七）如复核过程中涉及学术评价争议的，申请人应先提出学术复核申请，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相关符合程序做出复核决定后，再提出学位复核。

第五章 复核决定

第二十条 复核小组应自复核申请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对专家评阅、答辩、申请学位成果认定等学术评价结论异议作出的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二十一条 复核小组作出复核决定，形成复核决定书。复核决定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 （一）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 （二）复核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 （三）复核决定；
- （四）复核决定的日期；
- （五）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自复核决定书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送达复核申请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第二十三条 复核决定和处理决议等文书由受理单位采取直接送达、邮政快递、电话（录音）、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复核申请人，由本人签收。拒绝签收、因特殊情况不能

签收、已离校或者难以联系的，可以采取留置送达，或者通过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复核申请、受理期间，原学术评价结论、不受理学位申请、不授予学位决定和撤销学位决定依然有效。复核不延长学位申请人最长学习年限，及研究生学籍管理对毕业、结业后可申请学位的年限规定。

第二十五条 硕士、博士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对学校做出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最终决定不服的，可以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根据本办法并结合所属学科、专业特点和实际制定相应的学术复核实施细则，报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七条 复核经费包括复核小组成员的酬金等。复核费开支标准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一般不高于学校规定的专家评阅、答辩费用。复核经费一般从复核申请人的指导教师经费中支出。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试行期两年。